清政人〔2020〕5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关于冯秋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：

经研究同意：

冯秋明同志任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（挂职一年）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26日

抄送：县委、县纪委监委，

县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日印发